



帖撒羅尼迦後書

- 1.1 保羅寫後書為何仍舊充滿了感謝? (V.3)
- 1.2 主耶穌再臨的時候, 不聽從福音的人有何刑罰?
- 1.3 聖徒又有何結局?
- 1.4 現在(還活著的時候) 讓主耶穌的名在我們身上得榮耀 (V. 12) 和那日主在我們身上得榮耀有無不同? 兩者有何關係?
- 1.5 保羅怎樣“促成”這件事? 他用什麼方法?
- 2.1 會不會有人冒充主再來或假稱主已來了? 用什麼法子? (V.3)
- 2.2 大罪人 (沉淪之子)會有什麼樣的行為來迷惑神的兒女? (V.V. 3~4)
- 2.3 這個不法的人有何能力? 那些沉淪的人為何不能得救?
- 2.4 對於已經得救的人, 如何證明神的主權?
- 2.5 保羅在帖前, 帖後中, 幾次用到“堅固”, “堅守”?
- 3.1 什麼叫“學基督的忍耐”?
- 3.2 保羅所說的“不按規矩而行”(V.6, V.7) 是什麼意思? (V.11)
- 3.3 為什麼在他們中間會有不肯作工, 白喫人的飯? 這和“等候主再來”的領會 (錯誤領會) 有無關係?
- 3.4 保羅寫完信, 估量帖撒羅尼迦教會的人會不會接受他的教訓? (V.4, V.10)
- 3.5 帖後的特點, 是保羅親筆寫的. 其他還有什麼書信是他親筆?